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訴訟結果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楊軍先生、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结果及涉案的金额：驳回广药集团的再审申请。涉案金额为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800 元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关于被申请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乐润百货”）与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再审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编号为“2015-102”的一审判决公告，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编号为“2017-067”的二审

判决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东加多宝、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一审【(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619号】及二审【(2016)粤民终303号】判决情况的事宜。

再审申请人广药集团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30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二、案件再审判决结果

根据裁定书,本案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如下:驳回广药集团的再审申请。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79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